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着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原则，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待调整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 群

黄 磊

刘志忠

年 月 日